

同期發售的油翠苑一期E座單位

本期除了發售油翠苑B、C和D座三幢共1110個單位外，尚有上期一個位於E座因撤銷買賣協議而收回的零散未售單位，可供申請人選擇。

單位面積表

座	樓層	單位	實用面積 (包括露台面積) (平方米)	按比例攤分的 公用地方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E	17	7	51.4 (包括露台面積1.5)	16.7	68.1

註：1. 1平方米 = 10.764平方呎

- 以上的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只供參考。
- 建築面積 = 實用面積(包括露台面積) + 按比例攤分的公用地方面積。
- 「實用面積」指一個有牆壁圍繞的單位的樓面面積(包括任何露台、工作平台及陽台的樓面面積，但不包括其他面積)。其面積(包括任何有牆壁圍繞的露台、工作平台或陽台)由該單位、露台、工作平台或陽台(視乎情況而定)外牆的外部開始量度，如外牆屬分隔兩個相連單位、露台、工作平台或陽台(視乎情況而定)的牆壁，則從牆壁的中部開始量度，並得包括該單位、露台、工作平台或陽台(視乎情況而定)的內部間隔及支柱，但不包括該單位、露台、工作平台或陽台(視乎情況而定)外牆外面的公用地方。而對露台、工作平台或陽台而言，其面積並不包括與該單位緊貼的外牆或邊界的全部厚度；如有任何外牆與公用地方緊貼，則該等牆壁的全部厚度會計算在內。倘露台、工作平台或陽台沒有實心牆壁圍繞，其樓面面積由該露台、工作平台或陽台的外圍邊界開始量度。
- 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均包括露台面積(如有)。
- 公用地方包括(但不限於)電梯大堂、走廊、樓梯(停車場地方除外)、電梯槽、儲物房(停車場地方除外)、屋苑管理處及有關附屬的辦事處等。
- 最新的核准建築圖則的副本，會存放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內之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於今期售樓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免費查閱。

上述單位面積表及註摘錄自2009年8月28日印製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5期的油翠苑一期《出售樓宇概覽》之樓面面積。該概覽可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內之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查閱或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署網站瀏覽。

香港房屋委員會為以上零散未售單位提供一年的保養期，由個別單位的轉讓契據日期起計。有關以上單位的材料及設備說明，可參閱2009年8月28日印製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5期的油翠苑一期售樓說明書。

樓層平面圖

新十字型設計 E座 1樓至3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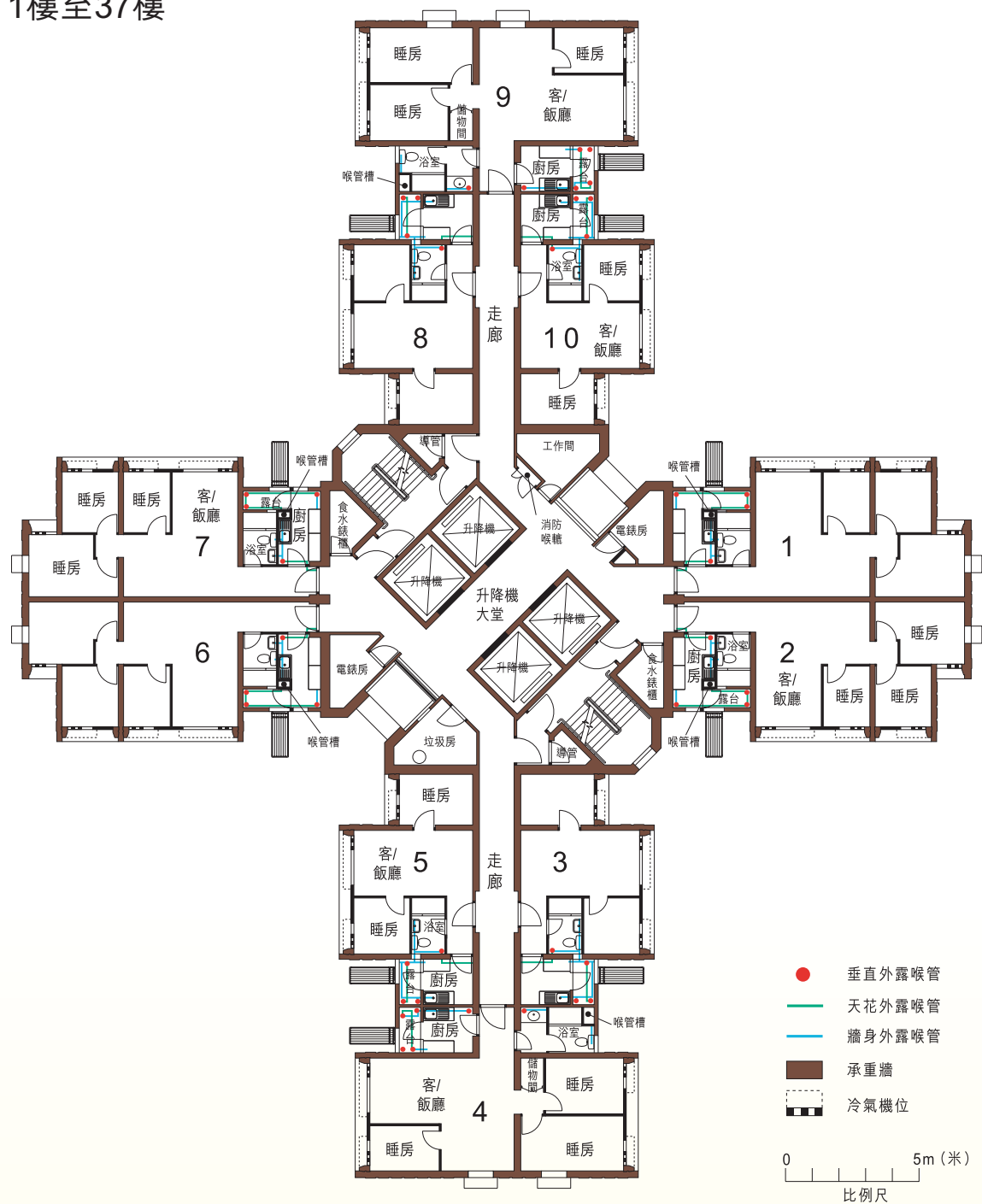
此樓層平面圖，應與本售樓說明書內的物業位置圖及物業布局圖一併參閱。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所有長度為毫米。1 000毫米(即1米)約等於3.28呎。
 3. 大廈設有4部升降機，每層均有2部升降機到達。
 4. 標準樓層高度(兩地台結構面間之距離)約為2.75米。
 5. 由於部分高層單位的結構牆比低層單位較薄，其可用空間一般會比低層單位稍大。
 6.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34/3/NCBR/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此樓層平面圖及註摘錄自2009年8月28日印製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5期的油翠苑一期《出售樓宇概覽》之樓宇樣本平面圖，只供參考。

單位內的外露喉管及承重牆位置圖

新十字型設計
E座 1樓至3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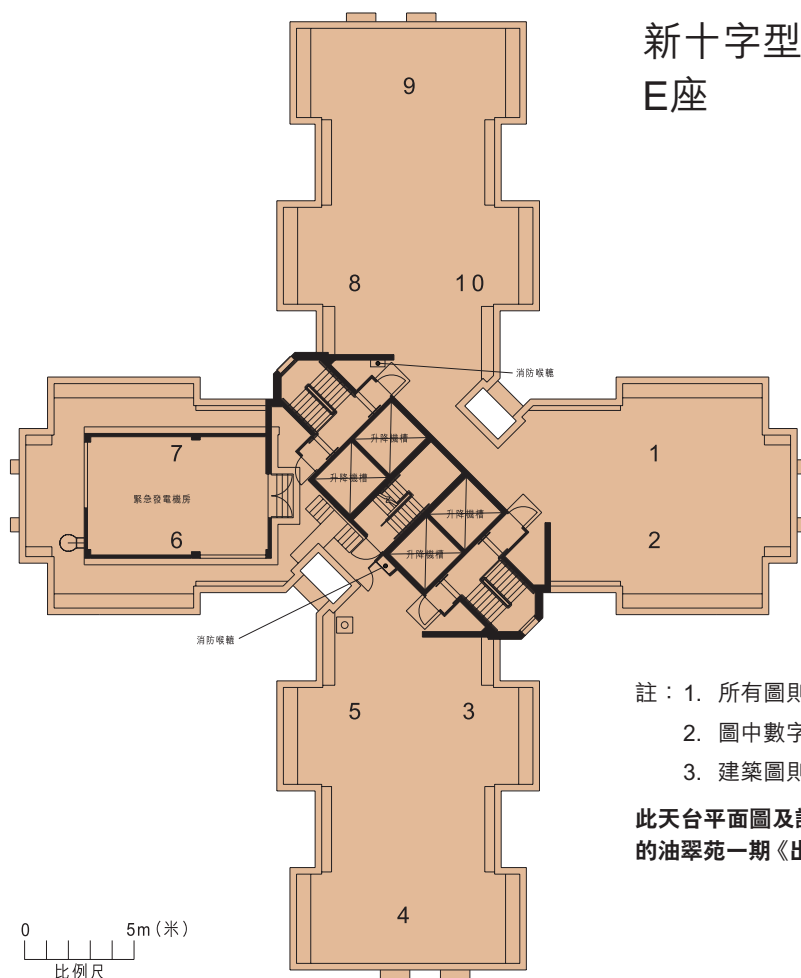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以上單位內的外露喉管圖只供參考，詳細喉管圖會存放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內之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於今期售樓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免費查閱。

3.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34/3/NCBR/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此單位內的外露喉管及承重牆位置圖及註摘錄自2009年8月28日印製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5期的油翠苑一期《出售樓宇概覽》，只供參考。

天台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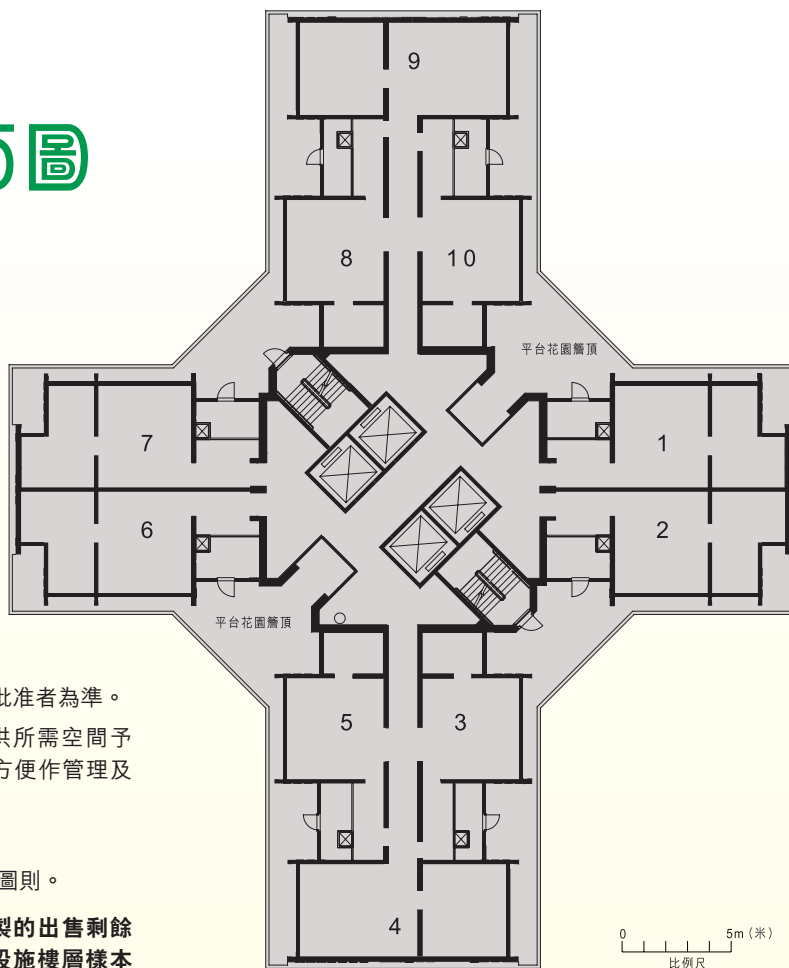
新十字型設計
E座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數字為下層住宅單位之編號。
3.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34/3/NCBR/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此天台平面圖及註摘錄自2009年8月28日印製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5期的油翠苑一期《出售樓宇概覽》，只供參考。

導管設施樓層平面圖

新十字型設計
E座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此樓層位於1字樓及平台花園簷頂之間，以提供所需空間予上層導管內的喉管適當地轉移往下層至地下及方便作管理及維修之用。
3. 圖中數字為上層住宅單位之編號。
4.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34/3/NCBR/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此導管設施樓層平面圖及註摘錄自2009年8月28日印製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5期的油翠苑一期《出售樓宇概覽》之導管設施樓層樣本平面圖，只供參考。